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经费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保证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推广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是指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推广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筹集的经费必须严格用于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协会积极争取政府部门为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而设立的专项资助资金,同时鼓励团体标准制修订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捐赠等方式支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渠道还

包括与其他组织、企业开展合作项目，通过合作协议获取用于团体标准制定、推广等工作的经费。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时，标准提出单位应给出经费预算情况，明确经费使用的具体项目（人员费用、会议费用、调研费用、资料费用、试验验证费用等）及金额，作为标准立项的重要评审依据。具体费用应根据标准制修订的需要和复杂程度确定。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

- (一) 团体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立项审查等；
- (二)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 团体标准的起草、调研、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等；
- (四) 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复制及相关测试；
- (五)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书等文书的制作、印刷；
- (六) 团体标准审批过程中的专家评审、复审、备案等；
- (七)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召开会议；
- (八)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报酬；

(九) 协会制修订标准的宣传活动、外文版翻译、出版印刷等；

(十)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等。各项具体开支如下：

(一) 资料费：制修订团体标准前期论证过程中所需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翻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的费用；

(二) 设备费：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

(三) 试验验证费：制修订团体标准中进行试验、验证所产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损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 差旅费：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费用；

(五) 会议费：为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场地和仪器设备租用费、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六) 劳务费：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

理、审核、翻译等方面工作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项目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 专家咨询费：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项目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 水平认证费：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依据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水平认证的费用；

(九) 公告费：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备案所发生的费用；

(十) 出版印刷费：团体标准在编写和出版时所发生的费用；

(十一) 宣传推广费：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为推动其实施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 其他费用：指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九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报销以及因工作需要发生的业务合同支出等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确认，详细说明费用的用途、事由及相关依据。

第十条 经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并主管副秘书长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财务负责人进行最终审批，财务负责人依

据财务制度和预算情况进行审批，只有经过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的费用方可报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